

# 案例说法

## 投资者权益保护监管案例解读③

### 前言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重组方作出业绩补偿承诺是基于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该承诺是重组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消除原有股东对其实现经营情况的担忧。因此，重组方应当严格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履行承诺。但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部分公司重组时的业绩承诺无法兑现。为了弥补履行行业绩承诺不足，有的公司不惜触碰法律法规监管底线，通过财务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粉饰报表，损害投资者权益。对此行为，监管机构必将严查严处。

### 案例三：J公司虚增利润案

J公司于2013年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上市，重组时承诺2013年和2014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亿元、2.5亿元。然而，J公司2013年和2014年分别虚增利润1.58亿元、0.40亿元，分别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82.58%、446.15%，占净利润的93.48%、706.86%。为掩盖财务造假事实，J公司做了“善后”，将前期调节的

2015年1月份开始逐步消化。自全网公开审理以来，J公司虚增利润案受到广泛关注。证监会依法查明，J公司通过少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少计销售费用等方式，

在2013年和2014年分别虚增利润1.58亿元、0.40亿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82.58%、446.15%，占净利润的93.48%、706.86%。为掩盖财务造假事实，J公司做了“善后”，将前期调节的